



49860 – 关于单词صَابُون 的语法地位问题，我们怎样反驳认为这是古兰经中的语法错误的说法？

السؤال

我想请教在《古兰经》第5章《宴席章》中“صَابُون”一词的语法地位，为什么在这里使用“و”而在另一节经文中却出现的是“ي”两节经文的意义非常相似。这个问题使我和一个基督徒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执，他说：“《古兰经》中有语法方面的错误。”我说道：“如果在《古兰经》中会有一处语法错误，我就放弃伊斯兰。”我这样说，是表明我对《古兰经》的坚信，它是清高的真主的言语，绝不会是造谣者所妄言的那样。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在《黄牛章》和《朝觐章》中“62第《章牛黄》”“是的现出”صَابُون 节：

إِنَّ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الَّذِينَ هَادُوا وَالنَّصَارَى وَالصَّابِئِينَ مَنْ آمَنَ بِاللَّهِ وَالْيَوْمِ الْآخِرِ وَعَمِلَ صَالِحًا وَعَمِلَ صَالِحًا فَلَهُمْ أَجْرُهُمْ عِنْدَ رَبِّهِمْ وَ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信道者、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拜星教徒，凡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

《朝觐章》第17节：

إِنَّ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الَّذِينَ هَادُوا وَالصَّابِئِينَ وَالنَّصَارَى وَالْمَجُوسَ وَالَّذِينَ أَشْرَكُوا إِنَّ اللَّهَ يَفْصِلُ بَيْنَهُمْ يَوْمَ الْقِيَامَةِ إِنَّ اللَّهَ عَلَى كُلِّ شَيْءٍ شَهِيدٌ

“信道者、犹太教徒、拜星教徒、基督教徒、拜火教徒，以及以物配主者，复活日真主必定要为他们判决，真主确是万物的见证。”

同样的这个词在《宴席章》中出现的是主格标志的“و”



إِنَّ الَّذِينَ آمَنُوا وَالَّذِينَ هَادُوا وَالصَّابِئُونَ وَالنَّصَارَى مَنْ آمَنَ بِاللَّهِ وَالْيَوْمِ الْآخِرِ وَعَمِلَ صَالِحًا فَلَا خَوْفٌ عَلَيْهِمْ وَلَا هُمْ يَحْزَنُونَ

你说：“信道的人、犹太教徒、拜星教徒、基督教徒，凡确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人，将来必定没有恐惧，也不忧愁。”（《古兰经》5: 69）

至于前两节经文，在语法分析上不存在质疑。因为在这两节经文中，这个词是连接词“词连被的面后”^و的格宾其，格宾处“صابئين”，此因。语起的“إن”^{是它}“الذين”^{的位地格宾处是词连所其}，（语列并）^ي“是志标”^{因为它属于完整的阳性复数名词}。

问题在第三段经文里，即《宴席章》中的那一段，这个词在句中的位置与它在前两段经文中的位置一样，但却处于主格。

语法学家和经注学家们从多方面解释了这个问题，并列举了在阿拉伯语中所存在的同样情况。我们在这里罗列出三个方面的解释，也是最著名的解释：

第一：在这段经文中有前置和后置现象。那么，经文的意思就是这样：“信道的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凡确信真主和末日，并且行善的人，将来必定没有恐惧，也不忧愁。拜星教徒也是这样。”拜星教徒在这里是起语，主格，主格的标志是“و”^{因它是完整阳性复数名词}。在阿拉伯语言中存在的相同情况如这句诗：

فمن يك أمسى بالمدينة رحله فإني وقيارٌ بها لغريب

这句诗中与我们讨论问题的相关点是“قِيَارٌ”一词，这是诗中主人公的马或骆驼的名字。这个词处在主格地位，是因为它是起语，而不是处于宾客地位的“فإني”中第一人称代词“ي”的并列语。

第二：“... من آمن بالله...”^{子句的面后，词连所是（徒教督基）“النصارى”，语起是（徒教星拜）“الصَّابِئُونَ”}，略省被则，语述的“إن”^{于至。语述的（徒教星拜）“الصَّابِئُونَ”是（……日末和主真信确凡）}“الصابئون”^{由”的述语来代表它的意义。阿拉伯语中与此相同的情况也有出现，如这句诗：}

نحن بما عندنا ، وأنت بما عندك راضٍ ، والأمر مختلف

（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这是不同的。）

在这里，起语“راضٍ”^{：即，义意其示表语述的”أنت“语列并其由而，在存不并语述的”نحن”表示了第}



一个起语“نحن”的述语所要表示的意义。意为：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是满意的，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

第三：“，时句词名的成组语述和语起有到入加当汇词类同其及”إن“，语列并的语起的”إن““为作”صابئون
因，语起的句词名是它为因，格主是态语始原的语起其，前之入加”إن“在。化变的语起了止废
إن“是它因，格主为就此在”صابئون“此”的起语的并列语。

见：伊本·嘿沙姆的《奥克哈·麦萨利克》与穆哈依·迪尼的注释1/352-366，以及绍卡尼和阿鲁斯对这节经文的注释。

你所讲述的这件事情，反映了你坚定的信仰，以及对真主的经典的敬畏。这是每个穆斯林都应该做到的。真主说：“难道他们没有研究《古兰经》吗？假如它不是真主所启示的，他们必定发现其中有许多差别。”（《古兰经》4：82）

谢赫·伊本·阿舒尔（愿主慈悯他）注释这节经文说：

应当坚信，这节经文就是这样下降的，先知穆圣（真主的称赞、祝福与安宁属于他）也是如此诵读的，穆斯林大众也是如此传授与诵读的，是这样书写在《古兰经》册页中的。他们是纯正的阿拉伯人，我们有阿拉伯人运用并列语的方式作为证据，即使不属于常用的方式，但是它在标准的阿拉伯语中是有据可查的。

伊本·阿舒尔就“الصابئون”以主格形式出现所具有的修辞方面的意义讲到：

这里以主格形式出现是较罕见的，读者可能要问：为什么这个词在这个应是宾格地位的位置中以主格形式出现？

“الصابئون”罕见地以主格形式出现，是与拜星教徒进入到被饶恕的群体之奇异性相符的。因为他们是崇拜星宿的，与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相比，他们距真理最远。他们自身甚至对于饶恕与得救的喜报几乎绝望，真主以此提醒人们，真主的宽大是无量的。它涵括了所有归信真主和末日，并行善功者，即使是拜星教徒。（见《伊本·阿舒尔经注》对《宴席章》的注释）

欲了解拜星教徒，可以参考第（49048）号问答。



在这里有一些教训，我们不应忽略：

一，应当重视学习教律知识。不应只满足于已有的信念，纵然这是最重要的，而当其与知识相结合的时候，凭着真主的护佑，在遇到疑惑及伊斯兰的敌人的蛊惑时，他的信仰才不会受到动摇。

二，这个问题警醒了我们在一项最为重大的义务上的疏忽，即，对于《古兰经》的参悟与学习，而并非只是单纯的诵读。真主说：“这是我所降示你的一本吉祥的经典，以便他们沉思经中的节文，以便有理智的人们觉悟。”（《古兰经》38：29）伊本·赛阿迪教长（愿主喜悦他）说：“这是《古兰经》降示的意义，为使人们参悟其中的节文，提取其中的知识，领会它的奥义。只有反复地参悟与思考经义，才能了解其中的吉庆与福利。这证明，鼓励参悟《古兰经》的奥义，这属于最贵重的善功之一。参悟着诵读《古兰经》要优越于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快速诵读。”这件事情让我们反思，假若我们时常重视对《古兰经》的学习，我们就会遇到类似这样的问题，在敌人向我们提出这些疑难之前，我们已经通过询问和查找学习了其中的知识。

三，如果我们做到了前面所提的两项，我们就有能力以最优的方式，主动向其他人宣传真理，揭示他们所处的迷误。而不只是处于消极被动的防御地位。

真主是成功的掌握者。